

#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黄土高原地区合水县 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WWSJYLN-2022-01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签 署

项目名称： 黄土高原地区合水县 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 WWSJYLN-2022-01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表):

  
2021.12.20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委托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  
祝街水务大厦 3 楼

电 话

电 话: 1351966609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1 3100 7000 0762 5



##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土高原地区合水县 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设计费（万元） |
|----|--------------|---------|
| 1  | 石门沟大(2)型淤地坝  | 17.91   |
| 2  | 油坊坪沟大(2)型淤地坝 | 16.24   |
| 3  | 东咀沟大(2)型淤地坝  | 12.93   |
| 4  | 老南沟 1#淤地坝    | 21.11   |
|    | 合计           | 68.19   |

合同编号：WWSJYLN-2023-01

项目建设地点：合水县境内

项目设计阶段：初设、施工图

委托方（甲方）：合水县水土保持局

承接方（乙方）：武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黄土高原地区合水县 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的工作。根据项目编号为：JZX2202-HS-YDBSJ-1 的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阶段       | 规模（投资）    | 设计内容及标准  |
|----|-----------------------------|----------|-----------|----------|
| 1  | 黄土高原地区合水县 2023 年新建淤地坝工程勘察设计 | 初步设计、施工图 | 建设淤地坝 6 座 |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项目区水文资料 | 1  | 满足乙方要求 | 年 月 日 |
| 2  | 其他相关资料  | 1  | 满足乙方要求 | 年 月 日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初步设计报告  | 7  | 满足规范要求 | 2022 年 9 月 17 日  |
|    | 施工图     | 7  |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

经双方商定达成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有效。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壹仟玖佰圆整。

**5.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设计报告并通过审批后一次付清。不留尾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的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项目审批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

件。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如：征购土地、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8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7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及数据资料，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7.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内容)